

DB35

福建省地方标准

DB35/T 1904—2020

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"The model of the worker's home"

2020 - 04 - 28 发布

2020 - 07 - 28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总工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建省总工会、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文清、张彩珍、吴作右、邓银行、张文祥、王德红、陈昕、王彬彬、林美如、张毅瑜、李雅萍。

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
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
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

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的评定原则、评定内容、评定程序、评定要求、监督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以及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县级及以下区域性、行业性等基层工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的评定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35/T 1903—2020 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规范

《关于印发〈精神文明创建评先审核中行使“一票否决”的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文明委〔2015〕5号）

《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工会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工办〔2010〕28号）

《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》（卫妇发〔1993〕第11号）

3 评定原则

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工作应遵循分级负责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、全面准确的原则。

4 评定内容

4.1 总要求

围绕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职工主体、坚持改革创新和新时期工会工作任务，突出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工作重点与实质性内容，从政治、组织、制度、服务、基础建设和满意测评等方面规定福建省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的考核评定指标。

4.2 评定指标

4.2.1 企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

企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按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服务建设、基础建设、满意测评、加分项目7个项目，设置38项评定指标（见附录A）。社会组织参照执行。

4.2.2 机关事业单位“模范职工之家”

机关事业单位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按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服务建设、基础建设、满意测评、加分项目7个项目，设置31项评定指标（见附录B）。

4.2.3 区域性、行业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

区域性、行业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按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服务建设、基础建设、满意测评、加分项目7个项目，设置30项评定指标（见附录C）。

4.2.4 “模范职工小家”

“模范职工小家”评定按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服务建设、满意测评、加分项5个项目，设置14项评定指标（见附录D）。

4.3 负面清单

4.3.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应评为各层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：

- a) 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等工会组织机构和工会班子不健全，未按规定换届；
- b) 未落实“双亮”；
- c) 未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；
- d) 未建立工会经费账户，行政未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（包括基层工会留成部分）；
- e) 近三年内发生拖欠职工工资、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劳动争议事件；
- f) 存在《精神文明创建评先审核中行使“一票否决”的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所界定的“一票否决”事项。

4.3.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应评为省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：

- a) 未建立集体协商、集体合同制度，企业未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；
- b) 未建立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制度或会员对建家工作满意率低于90%。

注：以上负面清单事项在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中以*标注。

5 评定程序

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程序如下：

- a) 申报：由本级基层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，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，并征得同级党组织同意，单位设有纪检监察部门的，还应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；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即可向上级工会申报；
- b) 创建：依照DB35/T 1903的要求创建；
- c) 考核：上级工会组织负责考核验收；
- d) 评定：省、市、县三级工会分别负责本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的评定工作；
- e) 表彰：按各层级工会相关要求执行。

6 评定要求

6.1 省、市、县工会分别制定实施本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和标准：

- a) 省级工会：制定省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和标准，设定全国和省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评分最低控制线，全国和省级分别不低于95分和90分（含加分）；
- b) 市、县两级工会：参照省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制定本层级考核评分表和标准，拟推荐申报全国和省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的按照全国和省级评分表和标准进行考核验收。

6.2 上级工会实施考核前可依本标准制定更具体的评分细则，考核可委托下一级工会进行。

6.3 加分的分数计入考核验收总分。

6.4 工会工作有创新、有亮点，且成效明显的，给予一定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

7 监督管理

7.1 动态管理

7.1.1 各层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的授予机关，原则上每 3 年应对获得称号的单位进行一次复查验收：

- a) 复查合格的确认其保持荣誉称号；
- b) 复查发现其工作不符合荣誉标准的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，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；
- c) 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撤销其荣誉称号；
- d) 被撤销荣誉称号单位的奖牌由授予机关作收回处理。

7.1.2 获得荣誉后，发现“负面清单”中列举的事项，予以撤销荣誉称号。

7.1.3 改制企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荣誉称号归属分为以下五种类型（改制的机关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）：

- a) 改制后，工会组织体制变化不大、经复查验收符合条件的确认其保留荣誉称号；
- b) 改制后，原工会组织不存在，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新的企业工会组织，原荣誉称号撤销，重新创建；
- c) 已获荣誉称号的企业兼并其他企业，或者与同等级荣誉称号的企业合并形成新的企业，经复查验收符合条件的确认其保留荣誉称号；
- d) 已获荣誉称号的企业与其他企业联合组成企业集团，该企业以子公司形式存在，原工会组织体制和领导班子变化不大，经复查验收符合条件的确认其保留荣誉称号；
- e) 已获荣誉称号的企业被其他企业兼并或破产倒闭，不再复验，撤销荣誉称号。

7.2 监督检查

7.2.1 考评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。

7.2.2 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，应建立健全工会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制度，依据《福建省工会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实施细则》开展工会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工作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企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

企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见表A.1。

表A.1 企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

项目	序号	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政治 建设 (15分)	1	坚持党的领导，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确保工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。	3			
	2	认真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强化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，切实承担起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政治责任。	3			
	3	推动完善“党建带工建”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工作制度健全。	3			
	4	推动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规划，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、有考核。	3			
	5	推动职工之家与党员之家阵地共建、资源共享。	3			
组织 建设 (20分)	6	依法规范建立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，按时换届，依法依规配备工会主席、副主席等领导班子成员。	3			*
	7	工会小组（分工会）健全。	2			
	8	依法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。	3			
	9	依法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；按有关规定建立“妈妈小屋”（母婴室） ^a 。	3			
	10	依法建立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，协商解决劳动争议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。	3			
	11	组织职工加入工会，职工入会率达到相应要求 ^b 。	3			

表 A.1 企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（续）

项目	序号	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	12	配备工会专兼职干部，有一支工会积极分子队伍。	3			
制度 建设 (20分)	13	建立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，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。	3			*
	14	建立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制度。	2			
	15	规范实施“双亮”。	2			*
	16	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。	3			*
	17	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制度。	2			
	18	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制度。	2			
	19	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，督促、协助企业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。	3			
	20	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，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并签订协议。	3			*
服 务 建 设 (20分)	21	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、合理化建议、“五小”创新 ^d 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。	4			
	22	加强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监督检查，无安全生产事故。	3			*
	23	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，提升职工队伍技术技能等级。	2			
	24	开展困难帮扶、医疗互助、金秋助学、一线职工疗休养、法律援助、人文关怀等服务，促进职工队伍和谐稳定。	8			
	25	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。	3			
基 础 建 设 (20分)	26	有固定的工会办公场所以及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办公设备、设施等条件。	4			
	27	有服务职工和职工活动的阵地或载体。	5			
	28	依法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，有独立账户，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。	4			*
	29	企业工会经费管理和使用规范，自觉接受同级或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督。	4			*
	30	工会工作档案齐全完整规范。	3			

表 A.1 企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（续）

项目	序号	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满意测评 (5分)	31	建立工会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制度，每年开展一次会员评家 ^e 。	3			*
	32	开展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，职工满意度高 ^f 。	2			
加分项目 (最高10分)	33	开展职代会优秀提案评比、奖励。	2			
	34	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。	3			
	35	工会工作在全国总工会会议作典型发言加2分，在省级工会会议作典型发言加1分，在市级工会会议作典型发言加0.5分，同一项目取最高分。				
	36	获全国总工会综合表彰每项次加2分、单项表彰每项次加0.5分，获省级工会综合表彰每项次加1分、单项表彰每项次加0.2分。				
	37	开展网上职工之家建设并取得成效。	2			
	38	创新工作机制并取得成效。	3			
考核验收分数						
考核意见						
考核人员						
备注栏中标*项目为负面清单事项。						
^a 按有关规定建立“妈妈小屋”（母婴室）中“有关规定”指：《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》中“有哺乳婴儿5名以上的单位，应逐步建立哺乳室”的规定。 ^b 职工入会率应达90%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国有企业应达95%（含）以上，每低1%扣0.2分。 ^c “双亮”指：工会组织亮牌子、工会干部亮身份。 ^d “五小”创新指：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、小设计、小建议。 ^e 年度会员评家的满意率，省级及以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家满意率应在90%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国有企业满意率应在95%（含）以上，每低1%扣0.5分。 ^f 上级工会组织考核时，随机抽样测评职工对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的满意率（抽查人数一般不少于10人），满意率应在90%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国有企业满意率应在95%（含）以上，每低1%扣0.5分。						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
机关事业单位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

机关事业单位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见表B.1。

表B.1 机关事业单位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

项目	序号	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政治 建设 (15分)	1	坚持党的领导，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确保工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。	3			
	2	认真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强化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，切实承担起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政治责任。	3			
	3	推动完善“党建带工建”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工作制度健全。	3			
	4	推动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规划，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、有考核。	3			
	5	推动职工之家与党员之家阵地共建、资源共享。	3			
组 织 建 设 (20分)	6	依法规范建立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，按时换届，依法依规配备工会主席、副主席等领导班子成员。	7			*
	7	工会小组（分工会）健全。	4			
	8	组织职工加入工会 ^a 。	6			
	9	配备工会专兼职干部，有一支工会积极分子队伍。	3			
制 度 建 设 (20分)	10	建立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，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。	6			*
	11	建立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制度。	2			
	12	规范实施“双亮” ^b 。	3			*
	13	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。	5			*

表 B.1 机关事业单位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（续）

项目	序号	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	14	事务公开制度健全，事务公开内容、形式、程序等规范化。	4			*
服务建设 (20分)	15	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培育职工良好职业道德。	3			
	16	团结引领职工立足岗位争先创优 ^e 。	3			
	17	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，提升职工队伍素质。	2			
	18	开展困难帮扶、医疗互助、金秋助学、一线职工疗休养、人文关怀等服务，促进职工队伍和谐稳定。	8			
	19	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职工精神生活，促进单位文明建设。	2			
	20	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有关规定，按规定建立“妈妈小屋”（母婴室） ^d 。	2			
基础建设 (20分)	21	有固定的工会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办公设施、设备。	4			
	22	有服务职工和职工活动的阵地或载体。	5			
	23	行政依法拨缴工会经费，建立工会经费账户，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。	4			*
	24	工会经费收、管、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同级或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督。	4			*
	25	工会工作档案齐全完整规范。	3			
满意测评 (5分)	26	建立工会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制度 ^e 。	3			*
	27	开展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，职工满意度高 ^f 。	2			
加分项目 (最高10分)	28	工会工作在全国总工会会议或本系统全国会议作典型发言加2分，在省级工会会议作典型发言加1分，市级工会会议作典型发言加0.5分，同一项目取最高分。				
	29	获全国总工会或本系统全国性综合表彰每项次加2分、单项表彰每项次加0.5分，获省级工会综合表彰每项次加1分、单项表彰每项次加0.2分。				
	30	开展网上职工之家建设并取得成效。	2			
	31	创新工作机制并取得成效。	3			

表 B.1 机关事业单位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（续）

项目	序号	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考核验收分数						
考核意见						
考核人员						
备注栏中标*项目为负面清单事项。						
^a 职工（含编外聘用人员）入会率达 100%，每低 1%扣 0.2 分。 ^b “双亮”指：工会组织亮牌子、工会干部亮身份。 ^c 争优创先包括组织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、工作竞赛和工作创新等内容。 ^d 按有关规定建立“妈妈小屋”（母婴室）中“有关规定”指：《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》中“有哺乳婴儿 5 名以上的单位，应逐步建立哺乳室”的规定。 ^e 每年开展会员评家活动，年度评家满意率在 95%（含）以上，每低 1%扣 0.5 分。 ^f 上级工会组织考核时，抽查职工的满意率（抽查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）应在 95%（含）以上，每低 1%扣 0.5 分。						

附 录 C
(规范性附录)

区域性、行业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

区域性、行业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见表C.1。

表C.1 区域性、行业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

项目	序号	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政治建设 (15分)	1	坚持党的领导，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确保工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。	3			
	2	认真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强化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，切实承担起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政治责任。	3			
	3	推动完善“党建带工建”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工作制度健全。	3			
	4	推动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规划，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、有考核。	3			
	5	推动职工之家与党员之家阵地共建、资源共享。	3			
组织建设 (20分)	6	规范建立工会组织机构，按时换届，依法依规配备工会主席、副主席等领导班子成员。	7			*
	7	所属的基层工会组建、会员发展工作常态化，且工会建会率、职工入会率分别达到90%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农民工入会率达到80%（含）以上。	8			
	8	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及工会积极分子。	5			
制度建设 (20分)	9	工会委员会会议、会员代表大会等制度健全，运作规范，规范实施“双亮”。	4			*
	10	建立政府（行政主管部门）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。	3			
	11	建立区域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。	3			
	12	指导督促基层单位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区域内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应达90%以上。	3			*
	13	建立区域性、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。	3			*

表 C.1 区域性、行业性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（续）

项目	序号	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	14	指导督促基层单位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，区域内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建制率应达90%以上。	4			*
服务建设 (20分)	15	组织所属的基层工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区域性劳动竞赛。	4			
	16	有规范化的服务职工窗口，医疗互助、困难帮扶等工作实现经常化、制度化。	8			
	17	所属的基层工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。	4			*
	18	组织所属的基层工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区域性职工文化体育活动。	4			
基础建设 (20分)	19	有独立的工会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办公设施、设备。	4			
	20	有服务职工和职工活动的阵地或载体。	5			
	21	工会有经费保障，有同级政府或上级工会配套的专项工会工作经费。	4			*
	22	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范，无违反工会财务管理规定，自觉接受同级或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督。	4			*
	23	工会工作档案齐全完整规范。	3			
满意测评 (5分)	24	建立工会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制度，区域内随机抽查会员评家，抽查满意率应在85%（含）以上，每低1%扣0.2分。	2			*
	25	区域内基层工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开展面达60%（含）以上，每低1%扣0.2分。	1			
	26	职工的满意率（抽查人数一般不少于30人）应在90%（含）以上，每低1%扣0.5分。	2			
加分项目 (最高10分)	27	工会工作在全国总工会会议作典型发言加2分，在省级工会会议作典型发言加1分，市级工会会议作典型发言加0.5分，同一项目取最高分。				
	28	获全国总工会综合表彰每项次加2分、单项表彰每项次加0.5分，获省级工会综合表彰每项次加1分、单项表彰每项次加0.2分。				
	29	开展网上职工之家建设并取得成效。	2			
	30	创新工作机制并取得成效。	3			
考核验收分数						
考核意见						
考核人员						
备注栏中标*项目为负面清单事项。						

附 录 D
(规范性附录)

“模范职工小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

“模范职工小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见表D.1。

表D.1 “模范职工小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

项目	序号	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组织建设 (25分)	1	工会分工会、工会小组组织健全，依法依规配备分工会主席和工会小组长。	12			*
	2	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资料齐全。	13			
制度建设 (25分)	3	工会分工会、工会小组建立各项工作制度，工作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	9			
	4	建立健全本级职工民主管理制度，是分工会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	9			*
	5	厂务公开制度健全，厂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等规范化。	7			
服务建设 (35分)	6	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、名师带高徒、岗位练兵等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。	6			
	7	加强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监督检查，落实劳动保护及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措施，无安全生产事故。	6			*
	8	了解反映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开展家访谈心活动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	9			
	9	开展互助互济活动，建立职工家庭基本情况档案，开展常态化“送温暖”活动。	9			
	10	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。独立分设的工会分会和工会小组单位设有职工活动场所。	5			
满意测评 (15分)	11	建立分工会（小组）会员评家制度，每年度至少一次评议职工小家，年度评家满意率在90%（含）以上，每低1%扣0.5分。	8			*
	12	随机抽查职工对模范职工小家建设工作满意率，满意率达90%（含）以上，每低1扣0.5分。	7			

表 D.1 “模范职工小家”考核验收评分表（续）

项目	序号	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核分	备注
加分项目 (最高10分)	13	工会分工会(小组)工作有创新、有亮点,且成效明显。	3			
	14	本级获全国总工会表彰的每项次加1分,获省级工会表彰每项次加0.5分,获市级工会表彰每项次加0.2分,累加计分。				
考核验收分数						
考核意见						
考核人员						
备注栏中标*项目为负面清单事项。						